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需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结合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,对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,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,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于北方 徐国辉 俞雪华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3日